（上接B013版）

电子银行

本行致力于构建以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电子商务为代表的电子银行交易渠道体系和以客户服务中心、经营门户网站和消息服务平台为代表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体系，为客户提供灵活高效、便捷安全的电子金融服务。2011年，全行电子渠道交易笔数达210.83亿笔，比2010年增长45.52%，占全行交易笔数的62.6%，同比提高6.33个百分点。2011年，本行“金e顺”电子银行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和良好的口碑，获得第四届电子金融“金爵奖”中的“2011年度用户满意十大电子金融品牌”、“2011年度最具竞争力电子银行品牌”与“2011年度电子金融行业优秀示范企业”三大奖项。

5.3.5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

2011年，本行稳步推进境外机构布局和发展。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设立申请于11月获得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并于2012年2月先后在伦敦、首尔正式开业。新设迪拜子行、温哥华代表处和河内代表处的申请于7月分别获中国银监会批准。悉尼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的申请于9月获中国银监会批准。香港分行和新加坡分行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持续优化资产配置和客户结构，不断加强境内外联合营销力度，在巩固传统业务基础上，探索私人银行业务和离岸人民币业务新产品，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着力搭建多元化经营平台，并强化各类核心投行业务在境内外的协同发展。截至2011年末，本行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1,247.03亿元，实现净利润8.87亿元。

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综合化经营试点，以完善金融服务功能、强化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对客户的跨市场服务能力。本行已控股成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基本搭建了涵盖商业银行、基金管理、投资银行、融资租赁等综合化经营平台。2011年2月达成增资入股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布局保险业取得重大进展。

5.4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深化改革、双轮驱动，发挥城乡联动优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提高县域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巩固本行在县域市场的领先地位和主导优势。

5.4.1机制改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健全三农金融部管理体制，厘清三农金融部业务边界，自上而下理顺了各级行及各内设机构的职责定位，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三级督导、县支行一级经营的管理体制运作良好，会计核算、信贷管理、资本管理、授备核销、资金管理与考评激励等单独的管理机制日益完善。2011年，本行顺利通过了人民银行组织的三农金融部改革试点评估。

产品研发

创新研发了县域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多户联保贷款、“金益农”自助服务终端等多款全行性三农产品。各分行结合当地实际，推出以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居民房屋为抵押的农户“三权”抵押贷款、县域中小企业特色农产品抵押贷款、中小企业现金管理结算套餐等一系列区域特色产品。探索推出“新农保”、“新农合”充值卡，拓宽银行卡助农取款渠道，满足农村地区基础性金融服务需求。加强县域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支持，在“金益农”统一品牌下形成了包含84项县域特色产品、275项城乡通用产品的县域金融产品体系。县域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多户联保贷款在“2011国际优秀中小企业服务商大会”上获得“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大奖”。

信贷管理

制定县域信贷政策体系建设规划，优化三农金融部信贷业务授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涉农产行业政策和区域信贷政策。在总行和试点分行组建专业的县域信贷审查团队，建立和完善“专业独立审查、共享审议（审批）平台”的审查审批模式。针对部分涉农产行业制定贷款审查指引，统一审查标准，加强客户回访和项目后评价。建立全行统一的信贷经营管理综合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对全部县域支行进行差异化授权。探索农户贷款的集约化经营管理，在部分分行开展农户贷款集中审查审批试点和贷后集中管理试点。

风险管理

进一步完善县域金融业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组织体系、政策机制、手段工具等方面强化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针对性。重点加强对派驻县支行风险合规经理的培训，推广派驻风险合规经理管理子系统，充分发挥派驻风险合规经理的风险管控作用。初步构建了涵盖定期监测、实时监测、专题监测的县域信贷风险监控体系。全面实施县域信贷产品停发牌管理，加强对自然灾害风险的预警和控制，有效防范县域业务系统性风险。对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县支行进行重点治理，对恶农卡和农户贷款业务开展专项检查。

资本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修订了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资金、定价等各领域的制度办法，完善了三农金融部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框架。根据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发展战略，构建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县域信贷计划配置机制。完善单独的县域资本管理运行机制，单独核定三农金融部营运资本，实施单独的三农金融部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和评价考核。构建县域全额资金管理体系，积极落实三农金融部试点行差别准备金率政策，进一步提高了县域资金营运效率。进一步完善了县域贷款定价管理体系，结合县域业务特点，构建单独的定价模型，实施差异化县域定价授权管理，优化了管理流程，提高了定价效率。

核算考评

进一步完善三农金融部单独核算与报告体系。优化县域财务报告系统，修订了三农金融部核算与报告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三农金融部绩效考评机制，制定了重点县域支行2011年绩效考核方案，优化了县域支行等级评价体系、三农金融部内设职能部室绩效考评体系以及三农金融分部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人力资源管理

单独下达县域招聘计划，采取校园招聘、大学生村官招聘和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对县域人才补充力度。2011年，全行招聘的大学生中，47%分配到县域支行。进一步完善单独核定三农金融部工资总额机制，采取差异化考核分配策略和倾斜性分配政策。强化重点县域支行专项奖励工资、惠农卡和小额农户贷款战略激励工资政策，激励重点领域业务优先发展。通过上下交流、挂职锻炼、公开选拔等方式，加强县域支行领导团队建设。总行直接轮训县域支行行长，举办大学生村官员工示范培训班。

5.4.2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和推动农村产业金融业务核心发展计划，以农业产业化、县域中小企业、农村城镇化、县域民生事业、农村商品流通等领域为重点，发挥联动营销和产品组合优势，大力拓展县域中高端客户，着力加强基础管理和营销服务能力，加快提升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巩固在县域的竞争优势。

加强产品创新。研究制定了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带动、大型市场带动、特色农业带动、旅游产业带动等五种集中连片服务方案。推出了县域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多户联保贷款。进一步完善了季节性收购贷款、农业产业化集群客户融信保业务、县域中小企业动产质押融资、县域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县域医院贷款、县域高级中学贷款、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贷款、县域商品流通市场建设贷款、县域建筑业贷款等9项产品，增强了产品的适用性和竞争力。

改进核心客户营销管理。确定总行农村产业金融部直接管理的核心客户，分别建立健全客户经理组，优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授信方案和贷后管理方案。对行业内领先的优质客户进行“总对总”营销，深化银企合作关系。举办县域高端客户上市推介会，加强在县域高端客户与境内外资本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截至2011年末，县域公司类贷款余额11,899.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20.36亿元，增长14.6%。县域公司类存款余额12,800.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00.26亿元，增长9.4%。

5.4.3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电子化渠道不断提高在县域地区的网络覆盖面。截至2011年末，本行共向县域地区配置ATM、CRS等现金类自助银行设备2.5万台、POS机20.1万台、转账电话136.8万台，进一步加强了本行在县域地区的渠道优势。截至2011年末，本行恶农卡发卡总量达9,822万张。本行惠农卡获得2011中国国际金融展优秀“三农”金融服务奖。

进一步推广县域工薪人员消费贷款产品；先后对15家分行扩大相关产品在试点区域、准入门槛、担保方式、信贷额度等方面的办理权限，增强了本行信贷产品的区域竞争力。农户贷款稳步增长，截至2011年末，农户小额贷款余额达1,078.25亿元。

加大新农保、新农合代理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强化县支行营销代理业务的激励措施。截至2011年末，本行已取得新农保、新农合项目代理权的县支行共计1,205个，累计归集资金837亿元，发放资金620亿元。

截至2011年末，本行县域个人贷款余额5,364.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6%，县域个人存款余额26,364.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7%。

5.4.4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末，县域总资产43,945.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16,683.3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高于全行2.7个百分点。吸收存款余额40,140.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1%，高于全行2.8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1,535	–	1,505,286	–
贷款减值准备	(83,198)	–	(60,376)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68,337	38.0	1,444,910	37.6
存放系统内款项[1]	2,423,092	55.1	2,196,002	57.1
其他资产	303,091	6.9	202,774	5.3
资产合计	4,394,520	100.0	3,843,686	100.0
吸收存款	4,014,015	96.6	3,612,346	97.9
其他负债	143,389	3.4	77,428	2.1
负债合计	4,157,404	100.0	3,689,774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利润情况

2011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557.18亿元，较2010年增长61.4%，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加、生息资产结构改善以及存贷款利差提升，导致利息收入增加，此外中间业务收入亦保持较快增长。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	2010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05,835	76,969	28,866	37.5
减：外部利息支出	56,656	40,976	15,680	38.3
内部利息收入	70,899	53,479	17,420	32.6
利息净收入	120,078	89,472	30,606	3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20	16,967	8,053	47.5
其他非利息收入	378	723	(345)	(47.7)
营业收入	145,476	107,162	38,314	35.8
减：业务及管理费	61,213	51,101	10,112	1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8	4,679	1,829	39.1
资产减值损失	23,018	17,525	5,493	31.3
营业利润	54,737	33,857	20,880	6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981	670	311	46.4
税前利润总额	55,718	34,527	21,191	61.4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持续向好，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04%，较上年提升0.27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1.96%，与全行差距进一步缩小；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拨备覆盖率241.78%，贷款总额准备金率4.75%。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或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1.04	0.77
贷款平均收益率	6.41	5.51
存款平均付息率	1.47	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0	15.83
成本收入比	42.08	47.69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贷存款比例	43.64	41.67
不良贷款率	1.96	2.51
拨备覆盖率	241.78	159.92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4.75	4.01

5.5风险管理

5.5.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全程、全员原则，将风险管理战略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以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业务经营中显现或隐含的各类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2011年，本行制订风险偏好陈述书，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深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风险计量科学化和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深入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成果，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方法，完善法人客户贷款十二级分类管理，稳步提高风险拨备水平，加强风险限额管理。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项目建设，做好新监管标准实施准备工作。优化对分支机构的风险水平评价体系，强化风险监测与报告，加强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文化建设。完善并表管理框架，加强集团层面风险管控。

5.5.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分析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7,271	2,020,679
存放同业款项	131,874	77,893
拆出资金	212,683	9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052	50,257
衍生金融资产	8,524	9,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440	525,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98,863	4,788,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13	664,0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8,888	1,036,6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9,914	772,013
其他金融资产	65,351	45,200
表内项目合计	11,380,873	10,084,654
信贷承诺	1,687,844	1,640,446
合计	13,068,717	11,725,1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2,557,189	45.5	2,208,766	44.6
质押贷款	608,164	10.8	535,659	10.8
保证贷款	1,262,403	22.4	1,190,599	24.0
信用贷款	1,200,949	21.3	1,021,717	20.6
合计	5,628,705	100.0	4,956,741	10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90天以下(含90天)	25,776	0.5	21,172	0.4
逾期91天至360天	7,762	0.1	10,027	0.2
逾期361天至3年	16,338	0.3	35,179	0.7
逾期3年以上	23,587	0.4	9,366	0.2
合计	73,463	1.3	75,744	1.5

重组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重组贷款和垫款	9,934	0.2	10,612	0.2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389	0.38
借款人B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619	0.35
借款人C	房地产业	12,500	0.22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11,535	0.21
借款人E	建筑业	11,313	0.20
借款人F	制造业	10,757	0.19
借款人G	制造业	10,039	0.18
借款人H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69	0.17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02	0.16
借款人J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04	0.15
合计		124,427	2.21

截至2011年末，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80%，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6.31%，均符合监管要求。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226,690	92.86	4,539,665	91.58
关注	314,657	5.59	316,671	6.39
不良贷款	87,358	1.55	100,405	2.03
次级	31,115	0.55	34,987	0.71
可疑	47,082	0.84	57,930	1.17
损失	9,161	0.16	7,488	0.15
合计	5,628,705	100.00	4,956,741	100.00

截至2011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873.5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30.47亿元；不良贷款率1.55%，下降0.48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3,146.5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0.14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5.59%，下降0.80个百分点。本行贷款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是由于：(1)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严格客户准入标准，切实防控贷款风险；(2)推进行业限额管理及客户名单制管理，落实县域产品停发牌管理；(3)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并进行积极管理和化解，主动退出潜在风险客户；(4)创新和应用风险管理的技术和工具，有效提升风险识别、计量及应对能力；(5)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75,931	86.9	1.90	89,157	88.8	2.48
其中：短期公司类贷款	32,990	37.8	1.94	38,645	38.5	2.74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2,941	49.1	1.87	50,512	50.3	2.31
票据贴现	31	–	0.03	39	0.1	0.03
个人贷款	11,176	12.8	0.78	10,967	10.9	0.96
个人住房贷款	4,058	4.6	0.46	4,715	4.7	0.65
个人卡透支	848	1.0	0.85	488	0.5	1.29
个人消费贷款	628	0.7	0.44	454	0.5	0.34
个人经营贷款	2,285	2.6	1.45	2,522	2.5	1.94
农户贷款	2,674	3.1	1.99	1,835	1.8	1.59
其他	683	0.8	26.49	953	0.9	28.85
境外及其他贷款	220	0.3	0.21	242	0.2	0.32
合计	87,358	100.0	1.55	100,405	100.0	2.03

截至2011年末，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759.3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32.26亿元；不良贷款率1.90%，下降0.58个百分点。个人类不良贷款余额111.7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9亿元；不良贷款率0.78%，下降0.18个百分点。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总行	2	–	–	2,001	2.0	2.61
长江三角洲地区	14,880	17.0	0.98	15,760	15.7	1.16
珠江三角洲地区	11,860	13.6	1.47	13,727	13.7	1.91
环渤海地区	14,808	17.0	1.49	16,503	16.4	1.90
中部地区	13,109	14.9	1.93	14,142	14.1	2.35
东北地区	4,195	4.8	2.04	5,065	5.0	2.91
西部地区	28,284	32.4	2.30	32,965	32.9	3.03
境外及其他	220	0.3	0.21	242	0.2	0.32
合计	87,358	100.0	1.55	100,405	100.0	2.03

2011年，本行各区域贷款质量全面提高，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较多的三个地区为西部地区、总行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下降46.81亿元、19.99亿元和18.67亿元。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26,790	35.4	2.23	29,298	32.8	2.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704	14.1	2.37	13,274	14.9	3.37
房地产业	6,161	8.1	1.24	9,597	10.8	1.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85	9.9	1.63	5,250	5.9	1.36
批发和零售业	9,112	12.0	2.34	8,676	9.7	2.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3	3.5	1.48	5,079	5.7	2.38
建筑业	1,466	1.9	0.87	4,078	4.6	2.74
采矿业	617	0.8	0.42	494	0.6	0.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4	3.5	1.04	2,805	3.1	1.3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75	0.2	1.20	247	0.3	1.31
其他行业	8,044	10.6	3.71	10,359	11.6	4.58
合计	75,931	100.0	1.90	89,157	100.0	2.48

截至2011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下降较多的三个行业为房地产业、建筑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下降34.36亿元、26.12亿元和25.7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坚持严格客户准入标准，推进行业限额管理，积极退出高风险客户，并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以个别方式评估	以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58,501	110,232	168,733
本年计提	(3,788)	65,888	62,100
–新增	11,696	84,078	95,774
–回拨	(15,484)	(18,190)	(33,674)
本年核销	(216)	(67)	(283)
本年转回及转出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0	9	1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437)	(68)	(505)
–汇率变动	(46)	(176)	(222)
年末余额	54,024	175,818	229,842

截至2011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298.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11.09亿元。其中，组合评估减值准备余额1,758.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5.86亿元；个别评估减值准备余额540.24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4.77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63.10%，较上年末提高95.05个百分点，贷款总额准备金率4.08%，均达到监管要求，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5.5.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2011年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2,598.26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减少5,165.60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年及1年以下小计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2011年12月31日	(2,112,076)	556,224	1,296,026	(259,826)	(192,349)	997,038	(21,778)
2010年12月31日	(2,392,729)	704,969	911,374	(776,386)	147,712	1,052,323	(7,731)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收益率基点变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0,745)	(14,471)	(13,638)	(15,273)
下降100个基点	10,745	15,391	13,638	16,333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个基点，本行2011年12月31日的后一年度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107.45亿元。若利率即时上升100个基点，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144.71亿元；如利率即时下降100个基点，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153.91亿元。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11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全年累计升值3,218个基点，升值幅度为5.11%。截至2011年末，本行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43.94亿美元，较去年增加46.24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境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056	168	(30,117)	(4,547)
境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26,632	4,226	28,593	4,317
境内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27,688	4,394	(1,524)	(230)

汇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下降	税前利润变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1%	76	(247)
	–1%	(76)	247
港币	+1%	(11)	(54)
	–1%	11	54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1%，本行税前利润将增加（减少）0.76亿人民币。

5.5.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1年12月31日	2,115,981	(6,071,724)	101,585	(118,808)	812,393	1,085,901	2,597,757	523,085
2010年12月31日	1,736,220	(5,715,521)	259,754	(44,614)	280,782	1,465,927	2,433,370	415,918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1年末，即期偿还缺口小幅扩大，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活期负债增长较快。为保持中短期流动性充足，本行适度加大了买入返售资产和国债投资等流动性资产的配置力度，确保了全行流动性安全。

5.5.5操作风险管理与反洗钱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以标准法为基础计量操作风险经济资本，以内控评价、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关键风险指标作为参数计算调整系数。计量范围覆盖公司金融、零售银行、代理服务等各业务条线，贯穿从总行至支行的各级机构，发挥资本的约束作用，有效提升各级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2011年，本行开展了对后台运营管理、业务外包等重要领域的专项风险评估，规范评估方法，建立持续评估机制，系统性查找风险隐患，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估风险大小，提出优化建议和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体系，扩大指标覆盖范围，对各主要业务条线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加强基层机构关键风险点监测，将重点指标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促进关键控制措施执行力度不断加强。稳步推进后台运营集中作业、集中授权、集中监控建设，实现柜面业务处理模式的根本性变革，有效提升基层营业机构操作风险防控能力。截至2011年末，集中作业推广至29家一级分行，集中授权推广至37家分行，集中监控推广至36家分行。有序开展临柜业务“三化三铁”工作，即“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和“铁账、铁款、铁规章”，报告期内完成了对重点城市行、重点县支行营业机构“三化三铁”达标情况的考核验收工作。加强IT风险管控，持续开展总分行信息科技风险点监控，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程序和标准，加快灾备体系建设，组织灾备恢复演练，提高灾难性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2011年，本行加强法律合规工作平台建设，发挥法律支持保障作用。形成公司治理（A股）、银行卡、对公信贷、个人信贷、电子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六个业务条线的法律风险清单手册，指导法律人员和业务人员依法操作，增强法律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诉讼在法律风险化解和缓释中的关键作用，诉讼案件及纠纷维权成效显著。持续完善合同文本体系，增强合同在风险控制和业务拓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范全行法律风险监测报告制度，深化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研究。积极开展普法规划及宣传教育，强化法律合规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依法合规经营基础，提升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2011年，本行荣获《中国法律与实务》“中国金融机构业公司最佳法务组大奖”。

反洗钱

2011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体系，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不断提高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控制能力。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法律职责，自主研发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系统，不断提升反洗钱风险管理技术水平。持续加强科技投入，进一步严格工作程序，全面提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进一步完善反洗钱风险监测分析机制，规范风险报告制度，着力提高风险监测控制能力。加大反洗钱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全行员工反洗钱风险防范意识和反洗钱业务技能。对外发布反洗钱反恐融资声明，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洗钱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国际反洗钱义务。积极协助国家有关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为国际间内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5.5.6并表管理

2011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并表管理的公司治理要求，优化并表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和流程，健全并表管理政策制度，有效识别、计量、报告和控制跨业、跨境风险，集团层面整体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并表管理组织框架及相关制度安排。明确工作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分解、落实并表工作任务。确立并表风险的双线报告机制，持续做好风险监测报告及信息披露工作。制定《子公司重大风险恢复和处置方案》，建立子公司重大风险应急响应和报告机制。

加强内部交易并表管理，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起草内部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内部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加强日常监测报告及管理工作，防止集团内部风险的传染蔓延。

加强集团层面的资本约束及流动性管理。通过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明确集团资本充足定期评估程序，提高资本充足率管理水平，确保集团的资本水平持续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持续监测、控制附属机构对母行负债依存度，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推进并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附属机构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附属机构信息数据统计和报送的自动化程度。

5.5.7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声誉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类型的声誉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方法和措施；建立并完善了立体的声誉风险监测体系，明确了总分行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划分和声誉风险监测报告路径；结合ICAAP项目建程，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的理论研究，细化声誉风险的识别标准和量化指标，及时总结经典案例；加强声誉风险状况及预测的汇报工作，定期开展全行声誉风险排查；继续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声誉风险防控化解和应对技巧的培训，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5.6资本管理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2011年，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通过发行次级债券、留存利润等手段补充资本，确保资本规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截至201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1.94%，核心资本充足率9.50%，分别比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和下降0.25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24,794	324,794
储备[1]	282,508	200,124
少数股东权益	187	165
总核心资本	607,489	525,083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56,287	49,567
长期次级债券	100,000	50,000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收益	725	248
总附属资本	157,012	99,815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764,501	624,898
扣除：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	1,359	484
其他扣减项[2]	132	290
资本净额	763,010	624,124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6,388,375	5,383,694
核心资本充足率	9.50%	9.75%
资本充足率	11.94%	11.59%

注：1、已扣除预计分派的股息。

2、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扣减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

§6财务报告

6.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2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3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获得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批准开展银行业务。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美元1亿元。

6.4审计意见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5财务报表

§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

本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将在2011年4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载并寄发予本行H股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23　　证券简称:宝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